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所指專案類型如下： (一)自然環境： 1.自然碳匯： (1)造林：於無<u>森林</u>覆蓋<u>達六年以上</u>之土地種植林木。<u>但於原有森林之土地，因移除外來入侵種或遭受崩塌、林火、病蟲害等災害後進行之復育造林，不受六年期間之限制。</u> (2)<u>加強森林經營：透過調整與管控森林之組成及結構、樹種更新、撫育、復育或其他育林措施，以強化森林健康及碳匯功能。</u> (3)竹林經營：辦理竹林更新利用。 (4)其他經人為經營具自然碳匯效益之工作。 2.生物多樣性： (1)棲地營造：於自然保護區域、保安林、<u>保育共生地</u>或其他具生態價值區域辦理相關工作，如濕地營造、外來種移除、棲地巡護、生態監	三、本要點所指專案類型如下： (一)自然環境： 1.自然碳匯： (1)<u>新植</u>造林：於<u>原</u>無竹木覆蓋之土地上進行新植<u>造</u>林工作。 (2)<u>再造林</u>：原有竹木覆蓋之土地因<u>林產物收穫</u>、移除外來種後進行之再造林工作。 (3)<u>中後期撫育：為造林超過六年之造林地，辦理刈草、切蔓、修枝及疏伐等撫育工作。</u> (4)竹林經營：辦理竹林更新利用。 (5)<u>平地造林維護：於具備棲地、生態或景觀價值之平地造林地，持續進行維護工作。</u> (6)其他經人為經營具自然碳匯效益之工作。 2.生物多樣性： (1)棲地營造：於自然保護區域、保安林或其他具生態價值區域辦理相關工作，如濕地營造、外來種移除、棲地	一、配合環境部公告之「造林與植林碳匯專案」、「加強森林經營碳匯專案」及「竹林經營碳匯專案」等自願減量專案類型，將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及之二，合併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一，將自然碳匯項下之現行專案類型「新植造林」及「再造林」合併為「造林」，修正其要件為須於無森林覆蓋達六年以上之土地進行造林，但原有森林之土地因移除外來種或遭受災害後進行之復育造林，則不受無森林覆蓋須達六年期間之限制。 二、配合上開環境部公告之自願減量專案類型，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加強森林經營」專案類型，並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三及之五「中後期撫育」及「平地造林維護」二種專案類型。 三、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四及之六，分別移列為同項款目之三及之四。 四、配合本署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六日實施之「保育共生地認證方案」，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一，於生物多樣性項下之棲地營造專案執行區域，增列「保育共生地」。

測或棲地復育、環境教育等。 (2) 野生動物保育：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紅皮書受脅植物保育工作，如維持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機構運作或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野放、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受脅植物之物種研究、復育、棲地恢復、生態服務給付或改善、推廣等。 (3)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如推動環境友善耕作，森林主、副產物之產品開發及產業化，或發展支持具在地社區及生物多樣性特色之生態旅遊、森林療癒、森林文化系列遊程等工作。 (4) 其他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工作。 (二) 社會文化： 1. 林業文化： (1)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辦理林業文化園區、經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或具林業文化價值潛力資源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利用等工	巡護、生態監測或棲地復育、環境教育等。 (2) 野生動物保育：辦理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紅皮書受脅植物保育工作，如維持野生動物救傷收容機構運作或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野放、追蹤；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受脅植物之物種研究、復育、棲地恢復、生態服務給付或改善、推廣等。 (3)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如推動環境友善耕作，森林主、副產物之產品開發及產業化，或發展支持具在地社區及生物多樣性特色之生態旅遊、森林療癒、森林文化系列遊程等工作。 (4) 其他維護生物多樣性之工作。 (二) 社會文化： 1. 林業文化： (1)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辦理林業文化園區、經指定登錄文化資產或具林業文化價值潛力資源之保存維護與	
--	--	--

作，如林業鐵路與車輛養護、建築或景觀設計、展示設計製作、場域管理維護、科技防災系統建置、文件數位建檔及文物修復等。 (2)其他林業文化保存或活用之工作。 2. 山林文化： (1)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辦理原住民族和山村社區的傳統文化及山林智識重建和保存、民俗植物傳統知識庫及在地植物資源現況之建立，及原住民族特色植物產業創新等工作。 (2)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辦理山林活動、登山安全、無痕山林運動相關之推廣行銷、教育宣導、步道山徑整備、環境維護等工作。 (3)其他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之工作。 公司、團體辦理前項第一款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	活化利用等工作，如林業鐵路與車輛養護、建築或景觀設計、展示設計製作、場域管理維護、科技防災系統建置、文件數位建檔及文物修復等。 (2)其他林業文化保存或活用之工作。 2. 山林文化： (1)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辦理原住民族和山村社區的傳統文化及山林智識重建和保存、民俗植物傳統知識庫及在地植物資源現況之建立，及原住民族特色植物產業創新等工作。 (2)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辦理山林活動、登山安全、無痕山林運動相關之推廣行銷、教育宣導、步道山徑整備、環境維護等工作。 (3)其他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之工作。 公司、團體辦理前項第一款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	
四、提案機關得於當年度六月底前擬具需求書（如附件一），於媒合平臺	四、提案機關得於當年度十月底前擬具需求書（如附件一），於媒合平臺	考量上市櫃公司須於每年八月底前申報永續報告書，上半年人力集中於撰寫該報告

上傳，並由本署於<u>當</u>年度<u>九</u>月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除前項情形外，提案機關亦得依需求，不定期報請本署同意後，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徵求期間，以不少於三十日曆天為原則。 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外，公司、團體得依其專業技術及資源主動向提案機關提出合作計畫，經提案機關審查符合政策需求且確有實益者，得逕依第七點簽訂合作契約據以執行。 提案機關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開徵求，應載明專案合作範圍、執行期程、應辦事項、預估經費、申請截止日期及核發成果證明文件等條件。	上傳，並由本署於次一年度一月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除前項情形外，提案機關亦得依需求，不定期報請本署同意後，公開徵求合作對象。 第一項及前項公開徵求期間，以不少於三十日曆天為原則。 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外，公司、團體得依其專業技術及資源主動向提案機關提出合作計畫，經提案機關審查符合政策需求且確有實益者，得逕依第七點簽訂合作契約據以執行。 提案機關辦理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公開徵求，應載明專案合作範圍、執行期程、應辦事項、預估經費、申請截止日期及核發成果證明文件等條件。	書，致無暇參與本要點之專案媒合，爰修正第一項提案機關提出需求書及本署公開徵求合作對象之時間，使公司、團體有足夠之人力及時間參與本要點之專案媒合。
十九、除提案機關外，其他國、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構）或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有與公司、團體合作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自然碳匯專案之需求者，得向本署申請公開徵求合作對象；其申請及公開徵求等相關事項，由本署另定之。		一、本點新增。 二、本要點適用之提案機關為本署及所屬機關（構），為擴大各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參與，爰增訂其他國、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構）或私有土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承租人，有與公司、團體合作辦理自然碳匯專案之需求者，得向本署申請公開徵求合作對象；其申請及公開徵求等相關事項由本署另定之，並於網站及其他適當管道公告周知。

第四點附件一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 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需求書（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專案名稱主標	專案名稱	專案名稱主標	專案名稱	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自然碳匯專案類型之修正，同步調整各專案類型之序號及名稱。
專案名稱副標	依專案地點、類型、內容等特性給予專案名稱	專案名稱副標	依專案地點、類型、內容等特性給予專案名稱	
專案類型	01 造林、02 加強森林經營、03 竹林經營、04 自然碳匯-其他、05 棲地營造、06 野生動物保育、07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08 生物多樣性-其他、09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10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其他、11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12 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13 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其他	專案類型	01 新植造林、02 再造林、03 中後期撫育、04 竹林經營、05 平地造林維護、06 自然碳匯-其他、07 棲地營造、08 野生動物保育、09 環境友善產業發展、10 生物多樣性-其他、11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12 林業文化資源保存或活用-其他、13 傳統山林智識重建及應用、14 山林開放社會服務發展、15 山林文化發展及應用-其他	
專案目標與特色	1. 專案緣起或目標、預期效益 2. 專案特色	專案目標與特色	1. 專案緣起或目標、預期效益 2. 專案特色	
所在位置	縣市鄉鎮	所在位置	縣市鄉鎮	
交通狀況		交通狀況		
所在地籍	段名地號	所在地籍	段名地號	
國有林班、事業區編號		國有林班、事業區編號		
預計執行期間（實際執行期間依契約所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計執行期間（實際執行期間依契約所訂）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估所需經費（萬元）	（經費僅為執行專案所需基本工作項目，不包含申請減量專案等其他需求費用）	預估所需經費（萬元）	（經費僅為執行專案所需基本工作項目，不包含申請減量專案等其他需求費用）	
基地分類	僅自然碳匯專案需勾選 01 濫墾地、02 崩塌地、03 伐木跡地、04 海岸林、05 外來種移除、06 火災基地、07 草生地、08 其他	基地分類	僅自然碳匯專案需勾選 01 濫墾地、02 崩塌地、03 伐木跡地、04 海岸林、05 外來種移除、06 火災基地、07 草生地、08 其他	
現況說明	1. 目前土地使用情況、動物狀態/棲地環境狀態或生態植被… 2. 專案細項介紹 3. 所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等	現況說明	1. 目前土地使用情況、動物狀態/棲地環境狀態或生態植被… 2. 專案細項介紹 3. 所面臨的困難及需求等	
專案辦理事項		專案辦理事項		
期待企業參與項目	如員工家庭日、環境志工隊、在地營造或社區參與、教育推廣、公司場域營造材料使用國產	期待企業參與項目	如員工家庭日、環境志工隊、在地營造或社區參與、教育推廣、公司場域營造材料使用國產竹	

	竹木、協助友善農林產品行銷等			木、協助友善農林產品行銷等	
可合作在地社區部落/社團/民間團體	合作單位名稱		可合作在地社區部落/社團/民間團體	合作單位名稱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 01 消除貧窮、02 消除飢餓、03 健康福祉、04 教育品質、05 性別平等、06 環境品質、07 可負擔能源、08 就業與經濟成長、09 永續運輸（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10 減少不平等、11 永續城市、12 責任消費與生產、13 氣候行動、14 海洋生態、15 陸域生態、16 和平與正義制度、17 全球夥伴		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 01 消除貧窮、02 消除飢餓、03 健康福祉、04 教育品質、05 性別平等、06 環境品質、07 可負擔能源、08 就業與經濟成長、09 永續運輸（產業創新與基礎設施）、10 減少不平等、11 永續城市、12 責任消費與生產、13 氣候行動、14 海洋生態、15 陸域生態、16 和平與正義制度、17 全球夥伴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GBF）	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 01 綜合空間規劃、02 生態復育與連結、03 保護區與有效保育地（30by30）、04 受脅物種管理行動、05 野生物種合理利用及貿易、06 外來入侵種管理、07 汙染與水質管理、08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災、09 野生物種永續利用、10 永續生產系統、11 增益生態系服務功能、12 都市藍綠帶及連通、13 遺傳資源惠益分享、14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15 企業責任、16 責任消費、17 生物安全管理、18 獎勵措施、19 資金與資源、20 國際培力與合作、21 資訊流通、22 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決策、23 性別平等。		昆明-蒙特婁全球生物多樣性框架（GBF）	可複選，並敘明預計成果效益 01 綜合空間規劃、02 生態復育與連結、03 保護區與有效保育地（30by30）、04 受脅物種管理行動、05 野生物種合理利用及貿易、06 外來入侵種管理、07 汙染與水質管理、08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災、09 野生物種永續利用、10 永續生產系統、11 增益生態系服務功能、12 都市藍綠帶及連通、13 遺傳資源惠益分享、14 生物多樣性主流化、15 企業責任、16 責任消費、17 生物安全管理、18 獎勵措施、19 資金與資源、20 國際培力與合作、21 資訊流通、22 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決策、23 性別平等。	
預估碳匯效益（公噸二氧化碳/年）			預估碳匯效益（公噸二氧化碳/年）		
生物多樣性監測	公司、團體辦理自然環境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		生物多樣性監測	公司、團體辦理自然環境專案，均以於專案內規劃辦理生物多樣性監測工作為原則。	
核發成果證明條件	例如：完成哪個階段工作、完成哪些特定項目、與在地社區合作、存活率等		核發成果證明條件	例如：完成哪個階段工作、完成哪些特定項目、與在地社區合作、存活率等	
本署回饋事項			本署回饋事項		
聯絡窗口資訊	單位、姓名、電話、email		聯絡窗口資訊	單位、姓名、電話、email	
所在位置圖檔：提供圖檔(檔案類型限 SHP、KML、GXPSHP 壓縮為 ZIP 檔，並設定座標系統.prj，檔案限制 2 MB) 現場照片			所在位置圖檔：提供圖檔(檔案類型限 SHP、KML、GXPSHP 壓縮為 ZIP 檔，並設定座標系統.prj，檔案限制 2 MB) 現場照片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拍攝日期：		

第七點附件四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
專案合作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件四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範本) 專案名稱： 專案編號： 公司/團體名稱： 提案機關/單位：	附件四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範本) 專案名稱： 專案編號： 公司/團體名稱： 提案機關/單位：	現行第三條第六款內容之「第四條第八項」係屬誤繕，爰修正為「第四條第七款」。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署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由乙方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規定，參與（專案名稱）（專案編號：○○）專案，茲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履約標的

本專案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合作契約）之執行標的、範圍及工作事項，由甲乙雙方議定；工作計畫書亦為本合作契約之一部，本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如有新增、刪減或修正者，亦同。

執行標的：

執行範圍：

工作項目：

第二條 專案執行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期間屆滿後，非經雙方另以書面訂立新約或表示更新契約之合意者，雙方之合作關係即告終止，但乙方得於期滿日之六十日以前，就原執行範圍提送修正之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就本合作契約內容辦理續約。

第三條 甲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事項，無償提供乙方履約所需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予乙方公共或公益使用，並與乙方辦理點交作業。
- 二、依乙方之需求，於履約範圍內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三、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場或書面查核，其查核項目、時間及內容，依據專案查核點時程表辦理。

**公司團體參與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合作契約書**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署所屬機關（構）（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由乙方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碳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規定，參與（專案名稱）（專案編號：○○）專案，茲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

第一條 履約標的

本專案合作契約（以下簡稱合作契約）之執行標的、範圍及工作事項，由甲乙雙方議定；工作計畫書亦為本合作契約之一部，本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如有新增、刪減或修正者，亦同。

執行標的：

執行範圍：

工作項目：

第二條 專案執行期間

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期間屆滿後，非經雙方另以書面訂立新約或表示更新契約之合意者，雙方之合作關係即告終止，但乙方得於期滿日之六十日以前，就原執行範圍提送修正之工作計畫書，經甲方審查同意後，就本合作契約內容辦理續約。

第三條 甲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甲方應依本契約約定事項，無償提供乙方履約所需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予乙方公共或公益使用，並與乙方辦理點交作業。
- 二、依乙方之需求，於履約範圍內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 三、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現場或書面查核，其查核項目、時間及內容，依據專案查核點時程表辦理。

附件四

- 四、前款查核缺失，甲方應要求乙方於____日曆天內限期改善。
- 五、甲方得依據相關規定無償供應種苗，並以原生樹種或甲方推薦樹種為原則。
- 六、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七款**提出之成果報告書翌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將審查確認結果陳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由該署核發成果證明予乙方。
- 七、甲方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免除依法應負之權責。

第四條 乙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本合作契約簽訂後____日曆天內，應以書面提供_至少一名專案經理予甲方；變更時亦同。
- 二、履行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時，應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公共安全、勞工、衛生、環保及保險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履約期間不得任意新建或拆除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必要之修繕整建等需求，另由雙方議定。
- 四、履約範圍內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等公有公共設施之保管、定期檢查、修繕養護及環境清潔等責任，如發現有毀損、滅失或及違規使用情形，應於____日曆天內通報甲方，並於____日曆天或經甲方指定之期日限期改善。
- 五、為履約之必要者，得於契約及相關法規範圍內無償使用相關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履約期間內所生產之林產物均屬國有，乙方不得就該土地主張本契約外之其他權益。
- 六、履約範圍內得向甲方申請設置標誌或舉辦活動，其內容、版面、型式、設置方式及地點等應經雙方議定。
- 七、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第一次成果報告，合作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其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成果報告。

附件四

- 四、前款查核缺失，甲方應要求乙方於____日曆天內限期改善。
- 五、甲方得依據相關規定無償供應種苗，並以原生樹種或甲方推薦樹種為原則。
- 六、甲方應於收到乙方依第四條第八項提出之成果報告書翌日起六十日曆天內，將審查確認結果陳報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以由該署核發成果證明予乙方。
- 七、甲方不因本契約之簽訂而免除依法應負之權責。

第四條 乙方履約期間之權利義務：

- 一、本合作契約簽訂後____日曆天內，應以書面提供_至少一名專案經理予甲方；變更時亦同。
- 二、履行合作契約及工作計畫書時，應遵守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他公共安全、勞工、衛生、環保及保險等相關法令規定。
- 三、履約期間不得任意新建或拆除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必要之修繕整建等需求，另由雙方議定。
- 四、履約範圍內之土地、建物、設施、設備等公有公共設施之保管、定期檢查、修繕養護及環境清潔等責任，如發現有毀損、滅失或及違規使用情形，應於____日曆天內通報甲方，並於____日曆天或經甲方指定之期日限期改善。
- 五、為履約之必要者，得於契約及相關法規範圍內無償使用相關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但履約期間內所生產之林產物均屬國有，乙方不得就該土地主張本契約外之其他權益。
- 六、履約範圍內得向甲方申請設置標誌或舉辦活動，其內容、版面、型式、設置方式及地點等應經雙方議定。
- 七、依據本作業要點規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繳交第一次成果報告，合作契約期限在一年以上者，其後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交該年度成果報告。

附件四

八、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有參觀、參訪或舉辦活動之需要，應於___日曆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九、其他經甲方指定或雙方議定事項：_____

第五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合作契約，惟其執行成果仍保留予乙方：

一、提案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收回合作契約範圍內之土地或場域、區域，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

二、因不可歸責於公司、團體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但公司、團體以書面同意繼續執行，且繼續執行符合甲方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並移除媒合平臺專案合作紀錄，其執行成果亦不保留予乙方：

一、乙方人員（包含乙方之協力廠商人員）因執行專案業務知悉相關資訊，進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將合作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繳交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經甲方要求修正後，仍不符合合作契約或工作計畫書規定。

四、其他未依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改善結果不符合合作契約規定或限期未改善。

第七條 乙方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法規、本作業要點等規定，就其辦理成果申請減量額度，應經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向環境部或相關機關申請。

第八條 著作財產權

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無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

附件四

八、除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如有參觀、參訪或舉辦活動之需要，應於___日曆天前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

九、其他經甲方指定或雙方議定事項：_____

第五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合作契約，惟其執行成果仍保留予乙方：

一、提案機關因政策變更，或因業務需要使用或收回合作契約範圍內之土地或場域、區域，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

二、因不可歸責於公司、團體之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專案無法繼續執行。但公司、團體以書面同意繼續執行，且繼續執行符合甲方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合作契約執行期間有下列情形，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合作契約，並移除媒合平臺專案合作紀錄，其執行成果亦不保留予乙方：

一、乙方人員（包含乙方之協力廠商人員）因執行專案業務知悉相關資訊，進而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或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令，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乙方將合作契約權利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讓與他人。

三、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未能繳交成果報告，或成果報告經甲方要求修正後，仍不符合合作契約或工作計畫書規定。

四、其他未依合作契約規定辦理之事項，經甲方要求限期改善，改善結果不符合合作契約規定或限期未改善。

第七條 乙方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相關法規、本作業要點等規定，就其辦理成果申請減量額度，應經甲乙雙方另行約定，並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等法規向環境部或相關機關申請。

第八條 著作財產權

乙方同意因本契約產生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為無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

附件四

式之利用。乙方並同意對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九條 點交、回復原狀或保留

合作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或經終止、解除契約者，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將甲方提供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點交返還甲方、或經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為履行，並得要求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甲方得保留乙方履約期間之建物、設施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現狀歸屬甲方所有。

第十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民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破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管轄及準據法

雙方同意本合作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附件一、_____專案工作計畫書。

附件二、專案查核點時程表。

附件四

式之利用。乙方並同意對甲方及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九條 點交、回復原狀或保留

合作契約期滿未予續約或經終止、解除契約者，乙方應自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將甲方提供使用之土地、建物、設施或設備點交返還甲方、或經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____日曆天內回復原狀。逾期未回復原狀者，甲方得逕為履行，並得要求乙方負擔相關費用。

甲方得保留乙方履約期間之建物、設施或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並依現狀歸屬甲方所有。

第十條 本契約書未約定事項，悉依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育法、文化資產保存法、民法、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鼓勵公司團體參與自然破匯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專案作業要點、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辦理。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管轄及準據法

雙方同意本合作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契約附件

附件一、_____專案工作計畫書。

附件二、專案查核點時程表。

附件四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立契約人

甲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簽章

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